

修筑防护墩，紧急排除路面障碍，清理塌方 50000 立方米，为道路安全行车提供了条件。二是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检查寺庙、学校、歌舞厅、网吧、茶楼、宾馆酒店、集贸市场等 78 处场所，共查处各类火灾隐患 23 起。其中：责令立即整改 13 起；责令限期整改 10 起；行政处罚 2 起（行政警告 1 起、行政罚款 1 起，罚款金额 3000 元）。三是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及民爆物品安全专项检查。全年先后 5 次对县内的 3 个加油站、3 家液化气销售点、县物资公司的民爆仓库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主要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齐全规范，查液化气瓶存放是否符合要求，查民爆物品储存销售管理情况。特别是对民爆物品采取时时监控，随时掌握炸药、雷管、导火线的储存数量，运输销售渠道。只要发现安全隐患，就要求企业或业主立即整改。四是协调综合监督建筑施工安全、旅游场所及相关安全、森林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公共卫生安全的管理，督促各个领域的各个行业加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同时指导各基层单位和行业加强安全业务管理工作。

2006 年，共组织 321 人次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17 家，查出安全事故隐患 21 处，下发整改意见书 11 份（含消防部门等），隐患整改率 90%。切实加强行业安全和重要时段安全综合监管。重点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民爆物品和烟花爆竹安全、成品油和加油站安全、建筑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监管。

四、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建设

1988—2003 年，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是落实各级政府监管主体责任，二是落实企业自身主体责任，县安办每年都与企业及 18 个乡镇和县级有关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2004 年底，制定了《新龙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从 2004 年起，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对发生一次性死亡 3 人以上或 9 人以上受伤、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目标考核中一律执行“一票否决”，坚持安全生产工作奖惩兑现，努力推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以及应急救援等多项制度的落实。2005 年，正式在全县推行行政责任、把安全生产会议、目标管理、教育培训、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应急救援、事故报告统计、责任追究等 13 项形成制度；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部门负责人既要对所主管或分管的部门工作负责，又要对所主管或分管的部门与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进一步明确了县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各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组织实施上级安委会下达的目标任务，积极参加安全生产重大活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推行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建设。

第三节 重大生产事故案例

1988—2006 年，全县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83 起，死亡 161 人，受伤 368 人，经济损失 2842984 元。其中：发生死亡 19 人的特大事故 1 起；重大事故 18 起，共死亡 72 人；一般事故 64 起，死亡 70 人。平均每年约发生安全事故 6 起、死亡 11 人、受伤 26 人、经济损失 20 万元。

1989 年 4 月 5 日，新龙县综合林场雄龙西乡林区公路工棚发生爆炸事故，造成 3 人死亡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990 年 7 月 29 日，由康运司王清玉驾驶的自编号为 17205 和车牌号为四川 60/00160 东风大货

车，从甘孜开往新龙装运木材，途中搭乘6人，行至甘（孜）新（龙）路14千米+300米处，发生交通事故，造成7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31万元。

1993年3月16日，色威乡里物村一拖拉机行至甘新路89千米+800米处，发生翻车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重伤、1人轻伤、车辆报废的重大交通事故。8月23日，新龙县建行于飞的东风大货车（四川60/N0117）行至甘新路92公里处翻于22米高的岩下，造成4人死亡、车辆报废的重大交通事故。12月25日，拉日马乡政府发生火灾，烧毁整个乡政府综合楼（1080平方米），造成重伤1人，直接经济损失34.8187万元。

1994年6月17日上午9时许，乐安乡政府野马小车在甘新路71千米+100米处，发生翻车，造成3人死亡、车辆报废的重大交通事故。

1995年5月29日，县城大桥东岸个体工商户发生火灾，造成23户个体户住宿及经营房全部烧毁，直接经济损失达67.2797万元。10月6日，新龙县党校车牌号四川60/N0248的汽车在雅江县八角楼乡境内发生翻车事故，造成3人死亡、车辆报废的重大交通事故。

1999年8月16日早上7时30分，新龙县色威乡泽西村甲拉驾驶私车东风牌汽车，行至甘（孜）新（龙）路98公里处，翻车坠入雅砻江中，造成2人死亡、6人重伤、车辆受损的重大交通事故。10月26日，河西区工委小车从甘孜向新龙方向行驶，行至甘（孜）新（龙）公路14公里处时，翻于雅砻江中，造成4人死亡、车辆报废的重大交通事故。

2001年6月26日17时20分，车站职工赵刚驾驶自购三轮摩托车从县城向吴西村方向行驶，行至距县城2500米处，三轮车侧于5米之下的雅砻江中，造成3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7月7日上午7时5分，新龙林业局驾驶员钟传林驾驶福田双排座小型货车（川V05094）行至雅新路30千米+300米处坠入雅砻江中，造成2人死亡、1人重伤、1人轻伤、车辆报废的重大交通事故。8月30日在甘（孜）新（龙）公路10千米+300米处发生了死亡19人，重伤1人、轻伤3人，车辆报废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2003年8月4日，雄龙西乡籍驾驶员四龙扎西驾驶北京吉普从甘孜向新龙方向行驶，行至甘新公路97公里处，发生翻车，造成3人死亡、车辆报废的重大交通事故。

2005年2月16日，和平乡格日座经寺发生火灾，烧毁22户扎空房，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6.93万元。7月21日，大盖乡人民政府北京吉普车（川V08895），由驾驶员格绒驾驶行至省道217线503千米+120米处，侧翻于公路右侧15米之下的雅砻江中，造成车上5人全部死亡、车辆报废的重大交通事故。10月6日晚22:30，大盖乡大盖村村民夺夺偷驾上占区委北京吉普（川V07702），行至省道217线430千米+280米处，侧翻于公路右侧10米之下的雅砻江中，造成车上3人全部死亡、车辆报废的重大交通事故。

2006年8月27日，大盖乡村民白加驾驶中巴车在沙堆乡境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3死10伤的重大交通事故。12月19日，通宵乡境内发生一起农用车翻车造成4死、2伤的重大交通事故。

第六章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机 构

2001年12月，从新龙县贸易局等单位抽调人员新组建药品监督管理片区（新龙、甘孜、白玉）局，局部设在甘孜县，新龙成立药品监督管理所，即四川省甘孜州甘孜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龙所，所长由片区局副局长兼任，驻新龙，无内设机构。2002年5月，加挂新龙药品稽查大队。2005年7月，在原药品监督管理局基础上组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四川省甘孜州新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属省垂直管理机构。人员编制8名，其中行政编制7名，有正科级领导职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工作人员4名、工勤1名。

二、职 能

2005年7月以前，主要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执行药品、医疗器械、法定标准，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抽验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违反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和责任人；监管行政区内城乡集贸市场出售的中药材质量。2005年7月以后，新增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及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行使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承担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督工作；依法组织开展并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对行政区内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重大安全事故的查处及应急救援工作、专项执法监督。

第二节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一、食品安全监管

根据县域面积大，群众居住分散、区乡食品从业人员少、农牧民食品安全知识缺乏，自我保护意识淡薄的特点，新龙县在每个乡镇聘请1名主管食品药品的副乡长为食品药品协管员，每个行政村聘请1名村长为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员，逐步形成县、乡、村三级食品药品监管网，畅通了监管渠道，在19个乡（镇）、96个村共聘请了23名协管员和96名信息员。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以来，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加强对食品源头污染治理、做好米、面、油、调味品、饮料、儿童食品等重点品种